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净资产为8762万元,而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宝华物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3亿元,增值率109%。此外,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461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26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收益、折现率、增长率等;(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业绩,补充披露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估值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收益、折现率、增长率等。1.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现值。

在得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价值的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标的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化工物流服务,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标的公司在未来会发生终止经营,最终,确定标的公司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2018年10-12月至2023年度。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运输收入、货代收入及汽修收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确定标的公司收益期收益主体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运输收入、货运代理及汽修收入。对于运输收入,未来收益预测涉及的主要指标为平均使用车辆数、工作车、单车收入及历史年度复合增长率。

对于货运代理收入,该业务为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增值收入,不会有规模性增长,预计每年约30万元左右,故本次评估按照合理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汽修业务收入(合并抵消后),主要是子公司镇江宝明汽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汽修”)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等发生的业务收入,由于宝明汽修主要为母公司宝华物流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故未来年度对外汽修业务预计不会有规模增长,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收入主要是罐箱租赁收入,历史年度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其主要是运输业务附带的增值服务,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占运输业务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Project, 2018年10-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运输, 货代, 汽修, 其他, 收入合计, 增长率.

(3)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划分为路桥费、车辆维修及保养、油料费、人工、折旧摊销、轮胎费、服务费、洗罐费及材料费等成本。

①人工工资以其基准日平均工资为基础,预测期按照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者职工工资增长率,同时结合参考江苏省镇江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近3年年平均增长率及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自身增长率综合确定,预测期后保持不变;

②工资相关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按照历史年度平均占工资比例进行预测;

③车辆保险费按照历史年度平均单车保险费及年销量进行预测;

④油料费按照加油升数和油料单价进行预测,加油升数按照预测的行驶公里和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平均百公里油耗进行计算,油料单价参考近年 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趋势及世界银行预测趋势,结合标的公司自身历史数据计算出的近两年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⑤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使用年乘法测算确定;

⑥其他成本按照历史年度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计算确定;

⑦其他营业成本主要为罐箱折旧及清洗成本,在主营业务中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实现的营业成本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Project, 2018年10-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合计, 增长率.

(4)毛利率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Project,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Rows include 毛利率.

近两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①近两年油价的上涨,导致油料成本上涨;

②近两年车辆更新及新购,导致车辆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

③近两年标的公司采用国产车更新进口车辆,根据访谈,标的公司将逐步使用国产车替换进口车,但考虑到业务情况,需保留部分进口车辆,未来按照近两年国产车和进口车比例进行车辆的更新,导致按照年金法测算的预测期折旧逐步略微下降。

(5)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组成。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及福利等工资相关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及折旧费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组成。

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组成。

在对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各项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和访谈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期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进行期间费用的预测。

(6)净利润的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Project, 2018年10-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净利润.

(7)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标的公司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我们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 W_D + K_E × W_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W_D—付息债务价值; W_E—权益价值;

V=D+E; T—标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①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我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即:KE = RF + β(RM - RF) + α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RM - RF)—市场风险溢价; β—Beta系数; α—企业特有风险。

A.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估值采用 176 日、发行年限 20 年以上、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或近期)到期收益率率平均 4.06%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1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经过几年的低迷,2014 年开始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参考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该比率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8 年 1 月,他把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定为 5.89%。

C.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i = α + βRm + e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资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标的公司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财务数据中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βU = βL / [1 + (1-T) × D/E]

式中: βL: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U: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税率。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经过迭代计算,本次 βL 取 1.11。 D.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标的公司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溢价取 2%。

E.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 = RF + β(RM - RF) + α,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均为 12.57%。

②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确定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5.6064%。

③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 WACC = K_D × W_D + K_E × W_E,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5.6064% × (1 - 25%) × 22.07% + 12.57% × 77.93% = 10.73%,故具体计算结果为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分别为 10.73%。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盈利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Project,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成本合计, 净利润.

2.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盈利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Project, 2018年10-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成本合计, 增长率, 营业成本合计, 增长率, 净利润.

3.标的公司目前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对运输收入,未来收益预测涉及的主要指标为平均使用车辆数、工作车、单车收入及历史年度复合增长率。

(1)平均使用车辆数 对标的公司每年的车队运营报表数据进行统计,综合历史年度复合增长率、基准日的平均使用车辆数并结合基准日固定资产卡片,考虑到国家政策的限制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的考虑,未来年度内的大新增车辆规模的计划,仅在基准日规模上进行正常更新,基准日牵引车共计 187 辆,由于业务稳定及车辆状况,并没有完全使用,结合历史年度使用情况,未来年度平均使用车辆数逐步增加,直到 2022 年平均使用车辆数达到 187 辆,至稳定增长年度保持恒定。

(2)工作车 工作车 = 工作天数 ÷ 当月天数,影响工作日的因素主要是工作天数,影响工作天数的因素主要是业务饱和度(业务饱和度、出车日)、驾驶员人数、驾驶员休息天数。

通过对历年车队运营报表,平均工作率处于 66%-71%之间。造成工作率波动的因素主要是业务饱和度、出车日及驾驶员人数、驾驶员休息天数。

标的公司在江苏省行业地位靠前,在新、老客户口碑较好,在上海、南京、张家港、仪征、番禺、大亚湾、烟台等地从事运输服务,2018 年 1-9 月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收入较 2017 年全年收入增加一倍,预计未来会带来大量新增业务。除了万华大客户,标的公司新增大客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也是未来业务增长一大来源,合作逐步加深,业务步入正轨后会带来增量业务。

业务增长稳定的情况下,目前对标的公司来说,增加驾驶员人数是提高利用率的关键所在,要尽量避免有活无人的情况出现。避免车辆闲置。未来年度驾驶员人数增加数量与新增的使用车辆数相匹配。收入与成本是相匹配的。

同行业同类公司工作率最高可达 90%,本公司人员配备的情况下工作率可达 85%-90%,未来年度在业务增长与人员配备齐全的情况下,利用率逐步提升,预测从基准日的 69.21%逐步增长,直到 2023 年达到 80%。2019 年的 72.31%(仅比 2016 年的 71.02%高 1.29%,直到预测期最后一年 2023 年才达到 80%)。认为合理且可以实现的。

(3)单车收入 单车收入近年波动主要是因为车辆数量变化,客户结构及运输产品结构变化,但是车辆利用率没有明显提高,预测期使用平均价格主要是考虑到运营能力及未来运输任务收入基本稳定,客户大部分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万华、索尔维(镇江)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等国际大客户,合同执行情况较好,同来年度客户结构调整较小,并且,按照 2016 年-2018 年 9 月的平均单价收入测算下来的单车收入约为 98,804.34 元/辆/月,故采用平均价格,预测数据合理。

对于货运代理收入,该业务为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增值收入,不会有规模性增长,最多不会超过 30 万元,故本次评估按照合理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汽修业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宝明汽修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等发生的业务收入,由于宝明汽修主要为母公司宝华物流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故未来年度对外汽修业务预计不会有规模增长,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认为是比较合理的。

其他收入主要是罐箱租赁收入,历史年度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其主要是运输业务附带的增值服务,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占运输业务收入比重进行预测是合理的。

(三)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18,260.26 万元。经各方协商,交易对价为 17,682.35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相关市盈率、市净率计算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Project, 2018年1-9月净利润, 2019年预测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利润(万元),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宝华物流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本次交易市净率(倍).

注:①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标的公司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物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Rows include 603871.SH, 603813.SH, 603713.SH, 603648.SH, 603569.SH, 603535.SH, 603329.SH, 603128.SH, 603117.SH, 600270.SH, 600179.SH, 600153.SH, 600057.SH, 300240.SZ, 300013.SZ, 002889.SZ, 002800.SZ, 002769.SZ, 002711.SZ, 002492.SZ.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①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基准日均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市盈率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交易中华华物流的基准日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值,如果考虑到标的公司近两年购置及更新的运输车辆和罐箱较多,使得固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较大,也造成车辆的利用率较低,导致低毛利率的利润水率低,其预期期第一年 2019 年的市净率为 18.32,远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市净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本次估值谨慎合理。

3.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 本次选取今年同行业资产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标的公司交易总价(万元), 交易前一年净利润, 市盈率, 市净率. Rows include 供销大集(000564.SZ), 嘉友国际(603871.SH).

注:①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②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基准日均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市盈率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交易中华华物流的基准日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案例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近两年购置及更新的运输车辆和罐箱较多,其中 2018 年集中购置了 43 辆牵引车、52 辆挂车和 28 个罐箱,使得固定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较大,也造成车辆的利用率较低,预期年度内新增购置的运输车辆规模及罐箱车辆的上升,预测期第一年 2019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行业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估值是合理的。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基于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二、关于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已与交易对方之间业绩承诺等相关约定;(2)若业绩承诺或未来标的资产未能实现预测收益,是否有其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回复: (一)是否与交易对方之间业绩承诺等相关约定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交易双方约定了交易对价调整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之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时点. Rows include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针对第三期至第五期转让对价的支付,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 亿元、1.40 亿元和 1.49 亿元,若标的公司当期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则差额部分从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6,810,000.00* [1 - (133,000,000 -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133,000,000.00];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6,810,000.00* [1 - (140,000,000 -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140,000,000.00];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16,810,000.00* [1 - (149,000,000 -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149,000,000.00]。

(二)若业绩承诺或未来标的资产未能实现预测收益,是否有其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危险化学品供应链服务,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加强,预测收益具有可实现性。同时,公司也将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82%股权,未来将向派驻执行董事,监事会一名,对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将保留“宝华物流”品牌,并采用“密尔克卫”及“宝华物流”双品牌经营模式,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充足的支撑,赋予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一定的业务自主权利及积极性。

2、维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自交割日起不少于三年,保障团队稳定性和顺利过渡,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审慎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保障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发挥双方协同效用 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人员架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政策和操作系统,以便业务、财务、人员方面加快整合对接,提高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维护好标的公司原有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并会积极拓展卡车、货代、仓储业务,同时集团整体战略方保持一致,打造一站式物流服务平台,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

三、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公告披露,宝华物流 82%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和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的发展布局。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业务领域;(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有协同效应,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业务领域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及车辆维修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规划运输方案,组织调配车辆,监控运输动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1、运输业务 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运输设备,从事客户委托的化学品运输,可承运的介质包括:普通货物;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类易燃固体;危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危险品 6 类;有毒物品;危险品 8 类;腐蚀性;危险品 9 类;杂项。标的公司实际承运的介质以危险化学品及普通化学品为主。

2、货运代理服务 标的公司利用自身的运力资源,开展货运代理服务,为核心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3、车辆维修服务 标的公司通过子公司宝明汽修从事车辆维修服务业务,宝明汽修拥有一类汽车维修资质,可从事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有协同效应,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为基础,进一步拓展仓储和运输全国网络布局,将现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和专业技术服务向全国复制和推广,通过信息化系统和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强化,实现现代化企业客户提升在国内物流供应链效率的目标,以赢得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商市场的更大份额,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

(1)客户协同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企业,但并未覆盖所有的大型化工企业,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保持了稳健的运营,安全可靠地操作规范,细致入微的客户服务,从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进而聚集了一大批优质且粘性高的客户群体,本次交易使公司增加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镇江高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富美化工有限公司等核心客户,因此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与公司具有良好的互补性。

同时,标的公司与公司的给客户提供的服务体系也不尽相同,客户群体的服务要求也不尽相同,公司可以整合双方的一站式化工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高效服务,并根据供应链行业的发展趋势,挖掘和拓展新的用户需求和业务领域。

(2)区域协同 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紧邻京口城区的镇江大港国际港口,是中国大组船主,具有得天独厚、交通优势。标的公司在上海、南京、张家港、仪征、番禺、大亚湾、烟台等地从事运输服务,标的公司拥有运输网络与公司具有互补性。

(3)业务协同 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为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由三部分业务组成:仓储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各业务板块之间独立经营且相互协作。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专业化化学品运输业务、货运代理服务和车辆维修服务业务,其中货运代理业务和车辆维修服务占比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补充了危险品 4 类两项(自然物品和遇湿类易燃固体;危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运输资质,并补充了集装罐和高罐槽车运力资源,拓展了服务范围。双方可以通过各自具备的运力资源,铁路线路资源,并通过对外采购运力资源相结合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服务及多式联运服务,也可以与公司现有的仓储业务及货代业务进行有机协同,共同强化公司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此外,标的公司的专业化车辆维修能力,补充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并能够保证公司以客户的车辆维修团队能够实现高效的运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标的公司的业务板块与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性。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公司将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强化对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和控制权,引导标的公司在文化、战略目标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强化人力资源整合,保持员工稳定性 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组织岗位的基础上,参照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协同需求适当调整完善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实现与上市公司岗位的协同对接。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聘任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晋升体制和薪酬福利制度,对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3)统一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化建设,强化风险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模式中,强化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控制标的公司内部风险。同时,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梳理,实施与公司信息系统、制度规定的对接,强化标的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对接,实现与公司的信息、管理的有效整合。

(4)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发挥显著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属于现代物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能够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协同性,将双方的优势发挥到最大程度。在资源方面,公司将整合双方的核心客户,优化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的覆盖区域,并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做到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仓储服务、货代和贸易业务上的优势互补,将本次交易的绩效最大化,从而在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关于交易对方。公告披露,交易对方为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实际控制人和余兴华,二人为夫妻关系。

1、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信息 (1)董兴华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住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Rows include 董兴华.

(2)余兴华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住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Rows include 余兴华.

2、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2, 合计.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经核查,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兴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截止本回函披露日,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委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697,6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40.79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63.1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0.79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共计 4 名,分别为当涂高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高新”),上海创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温州东企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企创投”),何吉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6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

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9 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2 人。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563.14 万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808.14 万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 8,6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当涂高新、东企创投、创丰昕汇及何吉伦承诺: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发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涂高新、东企创投、创丰昕汇及何吉伦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5%以上大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当涂高新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